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赫生清：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浩天汽贸有限公司与被告赫生清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33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赫生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宁夏浩天汽贸有限公司支付购车款472000元。二、驳回原告宁夏浩天汽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380元，原告费900元，共计9280元，由被告赫生清负担；保全费2880元，由原告宁夏浩天汽贸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赫生清：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浩天汽贸有限公司与被告赫生清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33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赫生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宁夏浩天汽贸有限公司支付购车款5万元。案件受理费1050元，原告费520元，原告费900元，共计2470元，由被告赫生清负担。限你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马永贵、周彦花、锁明福、马有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永贵、周彦花、锁明福、马有兰、王宁、马麦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2009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被告马永贵、周彦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5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0日的利息18338.40元，共计63338.40元。2022年12月30日以后产生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罚息月利率14.40%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二、被告锁明福、马有兰、王宁、马麦燕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马永贵、周彦花追偿；三、案件受理费1383元，由被告马永贵、周彦花、锁明福、马有兰、王宁、马麦燕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永贵、周彦花、锁明福、马有兰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马全海： 原告杜维琴与被告马全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2209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被告马全海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杜维琴偿还借款4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全海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	---	--	--

宁夏格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告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龙源村村民委员会与被告李永和、宁夏格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1900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被告李永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龙源村村民委员会借款163332元；二、驳回原告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龙源村村民委员会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566元，公告费560元，均由被告李永和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褚广鹏：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西街支行与被告褚广鹏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69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褚广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西街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3767.26元、支付利息4495.90元，并按年利率15.4%支付本金13767.26元自2018年6月1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西街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62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西街支行负担705元，被告褚广鹏负担257元，原告费300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永东： 原告马慧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598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张永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马慧玲借款本金101000元；二、被告张永东以本判决为基数，按年利率3.85%的标准支付自2021年12月2日至该笔借款实际还清之日的逾期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7%的标准支付自2022年3月13日至该笔借款实际还清之日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56元，公告费600元，共计3056元，由被告张永东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4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瑞：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王瑞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54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11699.22元，支付利息1140.24元，并按年利率15.4%支付本金11699.22元自2022年6月1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4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负担33元，被告王瑞负担121元，原告费300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	--	---	---

李成学：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支行与被告李成学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68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成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支行信用卡本金5800元、支付利息2239.12元，并按按照年利率15.4%支付本金5800元自2019年6月1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6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支行负担6元，被告李成学负担50元，公告费300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保华：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支行与被告马保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69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保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支行信用卡本金26044.95元、支付利息2159.28元，并按按照年利率15.4%支付本金26044.95元自2022年5月1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18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支行负担213元，被告马保华负担505元，原告费130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董海霞：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与被告董海霞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69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董海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信用卡本金4504.54元，支付利息459.93元，并按按照年利率15.4%支付本金4504.54元自2022年3月13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9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负担19元，被告董海霞负担50元，原告费300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陆学东：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与被告陆学东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69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陆学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信用卡本金20067.88元，支付利息10067.26元，并按按照年利率15.4%支付本金20067.88元自2018年11月1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66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负担813元，被告陆学东负担553元，公告费300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	--	--	---

姚舜：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支行与被告姚舜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70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姚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支行信用卡本金9840元、支付利息379.04元，并按按照年利率14.8%支付本金9840元自2022年5月1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5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支行负担43元，被告姚舜负担32元，原告费300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泊良：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支行与被告李泊良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70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泊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支行信用卡本金9816.97元、支付利息1656.78元，并按按照年利率15.4%支付本金9816.97元自2021年1月1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0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支行负担43元，被告李泊良负担87元，原告费300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白国胜：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与被告白国胜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70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白国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信用卡本金19965.09元、支付利息6225.06元，并按按照年利率15.4%支付本金19965.09元自2022年5月16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61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负担106元，被告白国胜负担455元，原告费300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5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韩兴明： 本院受理原告崔首与被告韩兴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402民初66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韩兴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崔首偿还借款本金12112.13元，并以2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支付自2021年9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韩兴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	--	--	---

李志伟：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李志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118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80000元、利息2128元及分期手续费1164.80元，共计83292.80元，并按照《宁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及《“幸福”卡补充合约》的约定支付自2022年2月2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以年利率15.2%为限)。案件受理费1892元，公告费300元，共计2192元，由被告李志伟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汪清录：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景支行与被告汪清录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147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汪清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景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601604.11元、分期手续费32054.80元，共计63658.91元，并按照《宁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率标准支付自2018年4月1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036元，公告费300元，共计1036元，由被告汪清录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海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与被告王海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135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海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15997.10元、支付利息及费用15014.34元，共计31011.44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10元，公告费300元，共计1310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负担471元，被告王海龙负担839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荆成：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与被告荆成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134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荆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12112.13元、利息6245.94元、分期手续费123.98元，共计18482.05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98元，公告费300元，共计698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负担159元，被告荆成负担539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	--	---	--

梁萍：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与被告梁萍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135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梁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32158.75元、分期手续费345元，支付利息1664.57元，共计34168.32元，并按照《宁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支付自2022年3月1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以年利率15.4%为限)；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78元，公告费300元，共计1078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负担137元，被告梁萍负担941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忆馨： 本院受理的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7452号民事判决，依法判令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31139.65元、利息1803.29元，并按按照年利率14.8%支付2022年6月15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937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120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黑生亮：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与被告黑生亮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134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黑生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39498.58元、利息9452.97元，共计48951.55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02元，公告费300元，共计1502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负担192元，被告黑生亮负担131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蔡建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与被告蔡建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135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蔡建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44949.27元、利息11398.47元、分期手续费1921.88元，共计58269.62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68元，公告费300元，共计1768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负担224元，被告蔡建华负担1544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	--	--	---

蒋彦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与被告蒋彦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135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蒋彦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15026.85元、利息6640.29元，共计21667.14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16元，公告费300元，共计716元，由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负担86元，被告蒋彦华负担63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邓锐： 本院受理的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7455号民事判决，依法判令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29489.50元、利息4735.12元，并按按照年利率14.8%支付自2021年11月15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99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120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韩丽娟： 本院受理的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7442号民事判决，依法判令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22781.11元、利息6914.11元，并按按照年利率14.8%支付自2018年11月15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891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120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志军： 本院受理的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7453号民事判决，依法判令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24686.24元、利息24044.50元，并按按照年利率14.8%支付2022年3月25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1005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120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	---	--	--

马小平： 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与被告马小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31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209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田进孝： 本院受理原告王小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522民初22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田进孝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返还原告王小芳借款2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田进孝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速裁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田彦祥： 本院受理的原告余小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522民初24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田彦祥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返还原告余小成借款9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359.79元。案件受理费175元，由被告田彦祥负担109元，原告余小成负担66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田彦祥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赵健： 本院受理原告买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522民初22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赵健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返还原告买义借款30000元。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赵健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速裁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张鑫：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6民初167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偿还信用卡透支借款本金23462.4元、支付利息13236.44元，合计36698.84元，并以透支借款本金23462.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四倍支付自2022年7月1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3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209号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	---	--	--	---

宁夏金开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陕西金开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永和、宁夏金开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因你逾期未履行本院(2021)宁01民初1403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将依法对被执行入宁夏金开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凤鸣湾公馆3号楼3号房(证号：宁2021兴庆区不动产产权证0027934)和位于贺兰县桃林南街宏基花园1组团S-3-E号房屋(证号：宁2021贺兰县不动产产权证0006237号)进行司法拍卖。现通知你于2022年2月8日下午15时前往本院西区联系承办法官选取评估机构。于2022年3月15到本院西区505号办公室领取评估报告书，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于领取评估报告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如无异议请及时关注全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的拍卖信息。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权利，我院将依法相关法律法规如期进行。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富贵、田进兰： 本院受理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黑富贵、田进兰、第三人宁夏新盛源商贸运输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普通债权申报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债权申报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被告支付租金305631.40元、留购价100元；2.被告支付逾期罚息8235.92元；3.被告支付违约金61126.28元；4.原告对案涉车辆折价、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诉讼费、律师费、差旅住宿费等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于本院西二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郭曼：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久和顺商贸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39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郭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久和顺商贸有限公司偿还货款2304元，并以2304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75%支付自2016年7月1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203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郭曼：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久和顺商贸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39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郭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久和顺商贸有限公司偿还货款2304元，并以2304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75%支付自2016年7月1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203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	---	--	--

贺兰县鼎昌石材经销部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现声明作废。 宁夏海原县高崖乡联合行政村十二自然村田士万名下遗失的宁夏海原县李旺镇韩府行政村三自然村王虎成名下遗失的宁E61599重型牵引车行驶证，现声明作废。 宁夏海原县贾塘乡后塘行政村一队080号李国明名下遗失的宁EV4343皮卡车登记证书，现声明作废。 宁夏鑫益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关永建遗失肢体拾级残疾证，证号：610628199205260839，声明作废。 640521024953，特此声明。 贺兰县海原东路川兴电工程信息咨询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122MA771PH4H4)遗失公章、法定代表人章，特此声明。 吴忠仲裁委员会	遗失声明 贺兰县鼎昌石材经销部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现声明作废。 宁夏海原县高崖乡联合行政村十二自然村田士万名下遗失的宁夏海原县李旺镇韩府行政村三自然村王虎成名下遗失的宁E61599重型牵引车行驶证，现声明作废。 宁夏海原县贾塘乡后塘行政村一队080号李国明名下遗失的宁EV4343皮卡车登记证书，现声明作废。 宁夏鑫益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关永建遗失肢体拾级残疾证，证号：610628199205260839，声明作废。 640521024953，特此声明。 贺兰县海原东路川兴电工程信息咨询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122MA771PH4H4)遗失公章、法定代表人章，特此声明。 吴忠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宁夏润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我会受理的冯珍与你公司之间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39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冯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偿还信用卡透支借款本金23462.4元、支付利息13236.44元，合计36698.84元，并以透支借款本金23462.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四倍支付自2022年7月1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3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209号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宁夏润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我会受理的冯珍与你公司之间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39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冯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偿还信用卡透支借款本金23462.4元、支付利息13236.44元，合计36698.84元，并以透支借款本金23462.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四倍支付自2022年7月1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3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209号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	--	--	--